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科教〔2021〕5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二批)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、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1〕44 号), 根据市文广旅体局分配方案并经市政府同意, 现下达 2021 年度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二批) 1854 万元, 具体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 1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 并加强资金监管, 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 确保专款专用,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预算执行中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项目进展缓慢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附件：1. 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，第二批）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1年5月26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文广旅体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